

2025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法治龙岩建设的政策研究，提出推进法治龙岩建设的措施和工作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龙岩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拟定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负责市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或立法建议的审查工作。负责协调本市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清理、编纂、翻译等工作。负责全市立法协调。

（三）负责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办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司法行政审批工作。

（十）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权限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

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培训等工作。协助县（区、市）党委管理司法局的领导干部。

（十二）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
2	龙岩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
3	福建省龙岩市闽西公证处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龙岩市司法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龙岩提出的重要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省委、市委和省司法厅部署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改革，推进司法行政事业

改革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岩实践，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重点实施“六项工程。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实施“法治铸魂”工程，坚定全面依法治市正确政治方向。

2、实施“法治护航”工程，服务保障龙岩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3、实施“法治创建”工程，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4、实施“法治促稳”工程，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岩。

5、实施“法治为民”工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6、实施“法治强基”工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01.62
五、事业收入	248.6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10
九、其他收入	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58
十、上年结转结余	383.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407.51	支出合计	2407.5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407.51	1767.53	0.00	0.00	0.00	248.61	0.00	0.00	0.00	8.00	383.3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48.73	848.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	5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2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9.78	71.35	0.00	0.00	0.00	217.93	0.00	0.00	0.00	8.00	2.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4.75	4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6	9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0.00	0.00	0.00	0.00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5	111.10	0.00	0.00	0.00	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	0.00	0.00	0.00	0.00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4	66.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4	5.18	0.00	0.00	0.00	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1	91.54	0.00	0.00	0.00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07.51	1552.90	854.61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48.73	848.73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	0.00	53.1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6.25	0.00	166.25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9.78	299.78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24.75	0.00	624.7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6	9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5	120.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4	66.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1	99.7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92.3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1.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767.53	支出合计	1,767.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767.53	1,293.79	47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2.32	920.08	472.24
20406	司法	1,392.32	920.08	472.24
2040601	行政运行	848.73	848.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		53.1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		9.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1.35	71.3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0.13		41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5	21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66	205.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6	9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0	111.10	
20808	抚恤	5.29	5.29	
2080801	死亡抚恤	5.29	5.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22	7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22	7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4	6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	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54	9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54	9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4	91.5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767.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0.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2.8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93.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0.89
30101	基本工资	222.39
30102	津贴补贴	240.88
30103	奖金	321.64
30107	绩效工资	14.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8
30201	办公费	4.77
30207	邮电费	11.58
30216	培训费	0.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8.59
30229	福利费	0.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2
30305	生活补助	5.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7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2407.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事业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7.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248.6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8.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83.37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407.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事业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552.90 万元、项目支出 854.6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6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9 万元，增加 0.79%，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使预算经费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司法行政机关正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

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非公党建）等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二）2040601-行政运行 848.7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

（三）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四）2040608-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考务经费支出。

（五）2040650-事业运行 71.3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

（六）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410.1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各业务部门业务正常运转经费支出。

（七）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1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2080801-死亡抚恤 5.29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6.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1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91.5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93.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0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7.5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7.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 万元，下降 2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司法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0.93		
	财政拨款：	190.9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2、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或法律风险评估，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市政府立法项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3、1.6 万件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达 98%，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达到 90%。提升我市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率，提高公民法律意识，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质效，助力平安龙岩、法治龙岩建设。4、全市人民监督员完成 200 个监督案件。5、实现 12348 热线平台“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条件的援助对象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6、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完善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市体制机制；有序推进全面依法治市重点工作。7、进一步提高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水平，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实现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提高对社区服刑人员教育质量和社会使用性帮扶工作水平，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与媒体合作宣传经费	≤2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案件应诉率	≥90%
			受理矛盾纠纷案件完成即时率	≥92%
			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联席会	≥1 次
			全市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会召开次数	≥1 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1 次
			运营普法媒体数	≥2 个
			全市依法治市有关工作会议召开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合法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案卷合		≥90%

			格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投诉率	≤5%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80%
			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定性计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率	≥9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满意率	≥80%
			公众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233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407.51		
	项目支出	854.61		
	基本支出	1552.9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负责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做好依法治市工作；承担全市法治宣传和法律常识普及并规划组织实施，组织年度公职人员学法考试，组织普法学习；指导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特殊人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推进社区矫正中心提档升级实现“五化五提升”；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考务实施、资格申请、证书颁发等工作；为闽西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与媒体合作宣传成本支出	≤25 万元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案件应诉率	≥90%
			受理矛盾纠纷案件完成即时率	≥92%
		数量指标	全市依法治市工作会议	≥1 次
			召开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联席会	≥1 次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合法率	≥85%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案卷合格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投诉率	≤5%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80%
			社区矫正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定性计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4 万元，降低 1.9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